

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在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厂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石地村三山坡旧 324 国道旁，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0°2'10"，北纬 22°41'27"。项目东面为一家水泥砖厂、广西中农联伊拉兔业有限公司仁东养兔场和约 900m 为石地村，南面、西面均为果园地，西北面为一家小型养猪场和玉林市殡仪馆，项目北面为树林地、东北面为一家胶合板厂和机动车训练场。

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主要利用花岗岩开采矿后的废弃石块生产机制砂。本项目租赁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石地村三山坡旧 324 国道旁的闲置厂房、房屋和空地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 12 亩（约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900 平方米、原料堆场 2000 平方米、成品区 2000 平方米、泥饼堆场 500 平方米、办公、休息用房 300 平方米等，建设安装建筑材料生产线 1 条，利用矿山废弃石块经过筛分—破碎—筛分—制砂—清洗等工序加工后得到建筑用的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

2019 年 05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10 日，获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区环项[2019]43 号。2019 年 07 月 01 日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09 月 02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

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m ³)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7	267	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 (即每天生产约 333 立方米建筑 材料)	80
	2019.11.28	267		80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生产过程、装卸料过程、皮带输送成品过程、道路运输以及堆放场所在风力条件下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区、筛分区、制砂区设置在厂房内，在厂房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在破碎机、筛分机及制砂机上方安装高压喷头，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上方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充分结合以后快速沉降，少量逸散的粉尘则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矿石装卸车主要采取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物料筛分后，物料全部为湿料，皮带传输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运输车辆扬尘主要采取定期清扫道路积土积尘，并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堆场扬尘主要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堆场设置覆盖防尘网、洒水喷淋等减少原料堆场扬尘的产生。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包括清洗用水、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除尘用水主要为原料堆场除尘用水、工业场地抑尘用水、运输道路除尘用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车辆冲洗

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的浇灌用水。清洗废水经过“压滤机+絮凝剂+沉淀池(容积1000m³)”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合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区主要布置在厂区中部,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距离厂界较远,且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等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1#项目西北面(上风向); 2#项目东面(下风向); 3#项目东南面(下风向); 4#项目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 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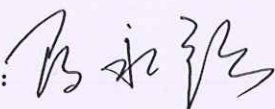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玉林市祥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 年 12 月 22 日

[illegible]